

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景生态字〔2019〕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建设2019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019年工作重点》已经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2日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19 年工作重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冲刺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构建江西特色生态文明体系，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重点任务、打造示范样板，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制度落地落实，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 2020 年试验区建设实现阶段性目标打下决定性基础。

一、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制度落地落实

(一) 加快改革创新。加快改革创新进度，争取提前完成试验区重点改革任务：出台《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景德镇市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景德镇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方案》《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意见》《景德镇市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景德镇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 抓好制度落实。聚焦改革关键领域，抓好重点制度落

地，推进重要试点实施。1. 抓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落地。2. 抓好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在各县（市、区）推行垃圾分类制度。3. 抓好生态文明领域各项标准制度落实。4. 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对照国家考核评价结果，针对排位靠后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等短板指标，制定相应措施，争取今年我市在全省绿色发展评价排位前移。5.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抓好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落实。6. 贯彻落实鄱阳湖重要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完善湿地监测评价预警机制，加强遥感数据在重要湿地的监测、预警和评估运用。7. 加快推进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8. 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三）形成改革成果。加快“城市双修”经验成果总结推广。

二、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

（一）抓好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专项行动，打造昌江“最美岸线”。1. 开展工业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行动，落实更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2. 开展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打造“河长制”升级版，加快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全市水污染治理措施实行项目化、清单化、长效化管理。3.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实施“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源保

护区划定，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饮用水源专项整治行动，年底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排查整改工作。4. 开展昌江流域岸线综合整治行动，加快岸线修复、码头整治和小水电清理，严肃查处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2019年底前，完成取缔非法码头，基本完成规范提升类码头工作。

（二）加强重点领域环境污染治理。1. 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好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城市烟花鞭炮禁放工作，今年细颗粒物（PM_{2.5}）全市平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以下。2. 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今年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9%以上，国控、省控、县界断面无劣Ⅴ类水，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中向好。3. 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农用地污染防治、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垃圾发电厂废灰处置等专项行动。4.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污染治理、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扩大畜禽养殖粪便可有机肥转化利用试点，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建设配套率和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2%和 82%以上。5. 加快推进“厕

所革命”，稳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建设浮梁美丽宜居试点县。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1.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按照《整改方案》时序要求逐一整改落实。2. 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3. 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推动督察过程发现的问题按时序要求逐一整改落实。4. 基本建成全市“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开展生态文明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和分析运用。5.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加快乡镇（街道）空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6.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执法手段和现代化水平。7. 推进环境污染物第三方治理。

三、着力巩固生态优势

（一）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1. 贯彻落实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在推进“一江三河六山”的生态修复和一批湿地公园、休闲公园建设的基础上，加快珠山大桥一中渡口码头历史风貌恢复工程、凤凰山及云门公园生态提升、白鹭大桥一岚山大桥景观带、瓷都大桥一宝石码头慢行系统、景南等片区景观修复、昌南片区生态提升、景北大桥一宝积寺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2. 加快推进生态村镇建设。3. 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

造，推进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4. 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商品林赎买试点，研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扩大生态护林员范围。5.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全面排查、整改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落实追责问责，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6.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落实水生态空间保护管理要求，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源整治和生态保护工程。7. 逐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大中型露天开采矿山实行绿色矿山建设。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1. 落实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绿盾 2018”等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快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落实。2.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执法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侵占保护区和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自然保护地重点区域巡查巡检，实施“绿盾 2019”等专项行动。4.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立覆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区的地理空间数据库，健全统筹监管、整体保护、综合治理体制机制。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1. 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及评估机制，以及水生生物种群恢复机制，推进建设重要物种种质资源储备库和档案库。2. 加强候鸟及野生动物保护，开展候鸟越冬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的定点看守和野外巡护。3. 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主要栖息水域日常巡查，

实行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推进渔业增殖放流，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4. 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开展检疫性实蝇监测工作。

四、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1.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幸福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施一批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2. 实施传统产业循环化、绿色化、清洁化改造，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3. 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统筹做好煤炭去产能、保供应工作，加快淘汰僵尸企业。

（二）培育壮大优势产业。1. 积极策应并落实省创新驱动“5511”工程倍增行动计划。2. 争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3. “一产一策”培育壮大航空、陶瓷新材料、文化创意等优势产业。4. 实施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强化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排放等综合考评。5. 深入实施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节能环保产业新增长点。

（三）发展绿色生态产业。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九大工程”。2. 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健全农产品标准

化及可追溯体系。3.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做强油茶、竹类、香精香料、森林药材、苗木花卉、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4.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整合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和城市品牌资源，加快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乡村旅游、陶瓷文化旅游等业态，推动我市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转变。

(四) 完善绿色市场体系。1. 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2. 加快培育一批市内骨干环保企业。3. 健全完善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推动建设区域性环境权益交易中心。4. 推进绿色项目库建设，完善金融机构与环保信息共享机制，启动全市绿色信贷考核评价工作。5.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在重污染行业 and 重点防控区域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五、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一) 打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区“名片”。1.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行动计划，探索总结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2. 推进昌江百里风光带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打造流域综合治理的样板。

(二) 打通生态价值双向转化通道。1. 加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2.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样板。

(三) 创新资源环境行政执法和生态司法模式。1. 创新环

境资源审判机制，建设市级环资审判展示基地。2. 推动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推广恢复性司法理念和模式。3. 组建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机构，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相关执法职能，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4. 完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进公安、生态环境、法院、检察院联动衔接、信息共享。

（四）推进重大试点平台建设。1. 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示范基地建设，实施一批示范带动项目，开展效果评价和淘汰退出工作。2. 加快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低碳试点城市、海绵城市等试点示范平台建设，推动形成一批行业性示范经验成果。

六、着力完善总体推进格局

（一）健全推进体系。1. 挖掘景德镇山水文化内涵，加快培育生态文化，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知识普及和活动创建，拓展生态文化交流平台，打造具有景德镇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健全生态文化体系。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健全生态经济体系。3. 统筹协调生态文明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工作，完善生态文明目标分解衔接机制、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成果综合运用机制，健全生态目标责任体系。4.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快生态安全管控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健全生态安全体系。

（二）注重经验总结。1. 组建生态文明建设经验成果总结推广工作组，逐条逐项对典型经验成果进行培育、推广、总结。2. 加强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试点示范的大力支持，推动更多成功经验和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

（三）加强宣传教育。1.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轮训，加强学校生态文化教育。2.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定期曝光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事件，形成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合力。

（四）强化考评督查。1. 统筹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和制度落地。2. 健全通报和奖惩机制，定期通报改革试验进展，对改革成效突出、获得中央、省或主管部门肯定性批示的，进行全市通报表扬，对改革推进不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不得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进行督办约谈。

附件：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
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一、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制度落地落实				
加快改革创新	1	出台《景德镇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
	2	出台《景德镇市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3	出台《景德镇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方案》。	市林业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出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
	5	出台《景德镇市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
	6	出台《景德镇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
抓好制度落实	7	抓好《江西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落实。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
	8	抓好《江西省统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评追责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	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	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9	抓好《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落实。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
	10	抓好《江西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落实。	市直有关部门	
	11	抓好《江西省流域综合管理条例》《江西省排污许可工作管理办法》落实。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

抓好制度落实	12	抓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落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抓好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在各县（市、区）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14	抓好生态文明领域各项标准制度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
	15	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对照国家和省考核评价结果，针对排位靠后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等短板指标，制定相应措施，争取今年我市在全省绿色发展评价排位前移。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政府
	16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抓好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落实。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贯彻落实鄱阳湖重要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完善湿地监测评价预警机制，加强遥感数据在重要湿地的监测、预警和评估运用。	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18	加快推进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
形成改革成果	20	加快“城市双修”经验成果总结推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

抓好长江经济带大保护	21	开展工业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行动，落实更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开展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打造“河长制”升级版，加快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全市水污染治理措施实行项目化、清单化、长效化管理。	市水利局（市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23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实施“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饮用水源专项整治行动，年底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排查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4	开展昌江流域岸线综合整治行动，加快岸线修复、码头整治和小水电清理，严肃查处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2019年底前，完成取缔非法码头，基本完成规范提升类码头工作。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25	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好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城市烟花鞭炮燃放专项行动，今年细颗粒物（PM _{2.5} ）全市平均浓度达到38微克/立方米以下。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26	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今年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9.81%以上，国控、省控、县界断面无劣Ⅴ类水，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中向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河长办）、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27	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农用地污染防治、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垃圾发电厂废灰处置等专项行动。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景德镇海关、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8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污染治理、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扩大畜禽养殖粪便可有机肥转化利用试点，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建设配套率和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2% 和 82%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9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稳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建设浮梁美丽宜居试点县。	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浮梁县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30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按照《整改方案》时序要求逐一整改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1	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
	32	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推动督察过程发现的问题按时序要求逐一整改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3	基本建成全市“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开展生态文明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和分析运用。	市发改委、市政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4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加快乡镇（街道）空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35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执法手段和现代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6	推进环境污染物第三方治理。	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三、着力巩固生态优势

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7	贯彻落实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在推进“一江三河六山”的生态修复和一批湿地公园、休闲公园建设的基础上，加快珠山大桥一中渡口码头历史风貌恢复工程、凤凰山及云门公园生态提升、白鹭大桥一岚山大桥景观带、瓷都大桥一宝石码头慢行系统、景南等片区景观修复、昌南片区生态提升、景北大桥一宝积寺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昌南新区、浮梁县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38	加快推进生态村镇建设。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39	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推进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	市林业局	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40	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商品林赎买试点，研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扩大生态护林员范围。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41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全面排查、整改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落实追责问责，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42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落实水生态空间保护管理要求，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源整治和生态保护工程。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
	43	逐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大中型露天开采矿山开始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44	落实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绿盾2018”等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快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落实。	市林业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45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执法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侵占保护区和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6	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巡查巡检，实施“绿盾 2019”等专项行动。	市林业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47	健全自然保护区体系，加快建立覆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区的地理空间数据库，健全统筹监管、整体保护、综合治理体制机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8	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及评估机制，以及水生生物种群恢复机制，推进建设重要物种种质资源储备库和档案库。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49	加强候鸟及野生动物保护，开展候鸟越冬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的定点看守和野外巡护。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50	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主要栖息水域日常巡查，实行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推进渔业增殖放流，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51	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开展检疫性实蝇监测工作。	景德镇海关	
四、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52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幸福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施一批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53	实施传统产业循环化、绿色化、清洁化改造，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54	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统筹做好煤炭去产能、保供应工作，加快淘汰僵尸企业。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55	积极策应并抓好省创新驱动“5511”工程倍增计划的落实。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56	争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57	“一产一策”培育壮大航空、陶瓷新材料、文化创意等优势产业。	市工信局、市瓷局、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58	实施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强化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排放等综合考评。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
	59	深入实施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节能环保产业新增长点。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60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九大工程”。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61	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健全农产品标准化及可追溯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62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做强油茶、竹类、香精香料、森林药材、苗木花卉、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	市林业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63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整合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和城市品牌资源，加快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乡村旅游、陶瓷文化旅游等业态，推动我市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转变。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绿色市场体系	64	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65	加快培育一批市内骨干环保企业。	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66	健全完善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推动建设区域性环境权益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分局	市直有关部门

完善绿色市场体系	67	推进绿色项目库建设，完善金融机构与环保信息共享机制，启动全市绿色信贷考核评价工作。	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68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在重污染行业 and 重点防控区域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市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打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区“名片”	69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行动计划，探索总结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
	70	推进景德镇昌江百里风光带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打造流域综合治理的样板。	市发改委、陶文旅集团、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打通生态价值双向转化通道	71	加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
	72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样板。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文旅局
创新资源环境行政执法和生态司法模式	73	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建设市级环资审判展示基地。	市中级人民法院	
	74	推动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推广恢复性司法理念和模式。	市检察院	
	75	组建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机构，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相关执法职能，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委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6	完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进公安、环保、法院、检察院联动衔接、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推进重大试点平台建设	77	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示范基地建设，实施一批示范带动项目，开展效果评价和淘汰退出工作。	市生态文明办	各县（市、区）政府
	78	加快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低碳试点城市、海绵城市等试点示范平台建设，推动形成一批行业性示范经验成果。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六、着力完善总体推进格局				
健全推进体系	79	挖掘景德镇山水文化内涵，加快培育生态文化，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知识普及和活动创建，拓展生态文化交流平台，打造具有景德镇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健全生态文化体系。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等
	80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健全生态经济体系。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81	统筹协调生态文明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工作，完善生态文明目标分解衔接机制、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成果综合运用机制，健全生态目标责任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等
	82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快生态安全管控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健全生态安全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等
注重经验总结	83	组建生态文明建设经验成果总结推广工作组，逐条逐项对典型经验成果进行培育、推广、总结。	市生态文明办	
	84	加强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试点示范的大力支持，推动更多成功经验和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	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宣传教育	85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轮训，加强学校生态文化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86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定期曝光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事件，形成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合力。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政府
强化考评督查	87	统筹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和制度落地。	市生态文明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8	健全通报和奖惩机制，定期通报改革试验进展，对改革成效突出、获得中央、省或主管部门肯定性批示的，进行全市通报表扬，对改革推进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进行督办约谈。	市生态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